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1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3，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广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8/22~2024/8/21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136,93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79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499.6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81元/股~40.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根据《回购报告书》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9.5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6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36,931股，占公司总股本2,144,937,715股的比例为0.37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58元/股，最低价为21.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996,288.9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由董事长、总经理吕文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13,65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89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70.7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22元/股~20.2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以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9.90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13,6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899%，购买最高价格为20.24元/股，最低价格为16.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707,793.2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30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因公司实施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9.56元/股调整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57元/股调整为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38元/股调整为9.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2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9元/股调整为9.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8元/股调整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龙大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龙大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龙大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起开始转股，2024年第二季度期间，龙大转债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龙大转债因转股减少3,944,300元（39,443张），转股数量为418,172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46,055,700元（9,460,557张）。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前后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合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2,047,500.00	0.19	-	2,047,500.00	0.19
高管锁定股	2,047,500.00	0.19	-	2,047,500.00	0.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7,112,439.00	99.81	-	1,077,112,439.00	99.81
三、总股本	1,079,159,939.00	100.00	-	1,079,159,939.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7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6月28日“龙大美食”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6月28日“龙大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075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因《问询函》涉及的内容需查证、核实，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2)，就《问询函》中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1）、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进行了回复。关于本次回复公告，仅为《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回复，问询函中其他事项，如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尚未核实完毕。公司将积极组织《问询函》剩余事项的回复工作，将及时回复剩余问询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

●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第9.1.4条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尚未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拟分期偿还上述资金，到2024年9月30日之前偿还2400万，到2024年12月31日之前偿还2400万元，但实际控制人资金状况紧张，为被执行人，存在到期不能偿还的重大风险。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诉讼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后续进展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

公司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快采取处置资产、合法贷款等有效措施解除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已暂停发放实际控制人的薪酬；公司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9月30日前解除担保合同；若实际控制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解决资金占用的偿还，公司将采取提起诉讼等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利益；若违规担保的诉讼案件，最终法院判决导致公司产生损失，公司将通过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追偿、提起司法诉讼等形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后续整改及措施

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致力于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进一步对现有的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整改，将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求真正落实到位，对违反内控制度要求的问题和事项严肃处理，及时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追责；做到审批环节的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和相互监督，从根本上杜绝再次发生类似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事项。

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请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保证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0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15.76 元/股（含），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89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40%，最高成交价为 11.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1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9,567,04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事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3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890,97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684,586.9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22元/股~35.8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50.30 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日、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2024年3月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90,978股，占公司总股本420,771,001股的比例为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81元/股、最低价为33.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0,684,586.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7.66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48,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820%（公司当前总股本为128,680,995股），最高成交价为48.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988,96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2024年2月2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4），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已于2024年6月3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同时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57.66元/股调整至不超过57.26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57.66元/股-0.3978856元/股=57.2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07月01日16:3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06月21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由监事张惠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决定选举张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张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7月02日

附件：

张惠：女，汉族，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02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工会干事，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工会政工主管，2019年01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07月01日16: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06月21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选举李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洪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李洪波、李健、王建波，由董事长李洪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委员：高建军、李洪波、王建波，由独立董事高建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委员：孙德坤、李洪波、高建军，由独立董事孙德坤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建波、李洪波、孙德坤，由独立董事王建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李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健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王仁权先生、李华山先生、刘国阳先生、周国杰女士、龚晨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仁权、李华山、刘国阳、周国杰、龚晨曦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姜舒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姜舒文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王仁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聘任宋之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宋之文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02日

附件：

李洪波：男，汉族，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物流师。2007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日照新绿洲液化仓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龙口港屺母岛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2月任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李健：男，汉族，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大专学历，国际注册物流规划师。2015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仁权：男，汉族，中国国籍，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4月至2020年7月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职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华山：男，汉族，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20年6月任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设备技术处处长、技术室主任，2020年6月至2021年1月任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国阳：男，汉族，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物流服务师。2007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龙口市恒通运输有限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2012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山东优化物流有限公司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国杰：女，汉族，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职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信息中心，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职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部长，2022年12月至今任职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龚晨曦：男，汉族，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5年任职山东筑港技术员；2005年至2011年任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2011年至2019年8月任职龙口南山屺母岛港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任职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水工经理，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任职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职公司总工程师。

姜舒文：女，汉族，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税务师。2006年2月至2013年10月任山东瀚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莱阳山河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1月至2021年2月任南山集团财务稽核部部长，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宋之文：男，汉族，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2012年02月任职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2012年02月至2016年03月任龙口市南山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主管，2016年03月至2021年10月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助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0,836,3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2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759,340	99.9767	77,006	0.023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30,759,540	99.9767	是
2.02	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30,759,540	99.9767	是
2.03	选举李华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30,759,540	99.9767	是
2.04	选举姜舒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30,759,540	99.9767	是
2.05	选举王仁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30,759,740	99.9768	是
2.06	选举曲俊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30,759,740	99.9768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孙德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0,759,540	99.9767	是
3.02	选举高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0,759,540	99.9767	是
3.03	选举王建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0,759,540	99.9767	是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张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30,759,540	99.9767	是
4.02	选举李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30,759,540	99.976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882,473	99.3561	77,006	0.1769	0	0.0000
2.01	选举李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882,673	99.3578				
2.02	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882,673	99.3578				
2.03	选举李华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882,673	99.3578				
2.04	选举姜舒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882,673	99.3578				
2.05	选举王仁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882,873	99.3595				
2.06	选举曲俊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882,873	99.3595				
3.01	选举孙德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82,673	99.3578				
3.02	选举高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82,673	99.3578				
3.03	选举王建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82,673	99.3578				
4.01	选举张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1,882,673	99.3578				
4.02	选举李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1,882,673	99.357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秋艳、王琪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